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7.01.17 文
檔號：10704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楊智閎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633
電子郵件：chhuyang@ep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7000286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檢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惠請轉知相關機關、團體或人員。

正本：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法國工商會、台北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總工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竹籐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澎湖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屏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縣工業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台灣空氣品質管理交流協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舊船解體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北市日僑工商會、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商務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南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縣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臺北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東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石油工會、高雄市舊貨業職業工會、台灣區舊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舊貨業職業工會、台灣省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桃園縣國際青年商會、台灣區裝飾陶瓷輸出業同業公會、中油公司台南營業處將軍加油站、台灣區瓦斯車改裝同業聯合會、臺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南縣仁德國際青年商會、高雄市飼料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電鍍科技研究發展協會、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雲林國際青年商會、台中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輪船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鮪漁船漁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休閒安全推廣協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縣舊貨業職業工會、桃園縣茶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澎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混合廢五金輸出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油回收處理協會、中華民國保利龍回收再利用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環境資源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中華民國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中華環保暨資源再生協會、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環保資源回收協會、中華民國環保生物可分解材料協會、中國廢棄物再生協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資源再生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全民環保回收協會、台灣廢輪胎回收處理發展協進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均含附件）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草案

總說明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對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為協助執行機關就違反本法義務人之所得利益進行認定核算時有所依循，爰擬具「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草案，全文共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裁處不法利得之啟動時機。（草案第二條）

三、消極利益之定義及類型。（草案第三條）

四、積極利益之定義及類型。（草案第四條）

五、所得利益之認定、核算方法。（草案第五條）

六、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認定方式。（草案第六條）

七、計算所得利益得引用之數據及資料來源。（草案第七條）

八、受有利益人或相關機關（構）提供資料之義務。（草案第八條）

九、委託認定核算所得利益及專家協審機制。（草案第九條）

十、執行機關與受有利益人之協談機制。（草案第十條）

十一、執行機關協談之執行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執行機關追繳第三人所得利益，其認定核算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依本法裁處罰鍰，裁處額度已達法定罰鍰最高額，行為人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執行機關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一、啟動裁處不法利得之時機。 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六十三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爰明定本辦法之裁處機關為執行機關，即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消極利益，指因違反本法義務應支出而未支出或節省費用減少支出之所得利益。 前項消極利益，分為下列三類： 一、資本投資支出成本，指所有為符合本法義務所應投資資本設備之支出費用。 二、一次性支出成本，指一次且非折舊性之支出費用。 三、經常性支出成本，指符合本法義務所需相關設備（施）操作維護及管理費用之支出，或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之相關經常性支出成本費用。	一、第一項明定消極利益之定義。 二、第二項明定消極利益之三種類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積極利益，指因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財產上收入增加利益之營業淨利、對價或報酬。 前項積極利益，分為下列二類： 一、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期間所產生之營業淨利、對價或報酬，且與違反本法義務有關者。 二、他人與違反本法義務受處分對象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直接因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受有之財產收入、報酬或對價等經濟利益。 第一項所稱營業淨利，指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管理及事務費用之獲利。	一、第一項明定積極利益之定義。 二、第二項明定積極利益之二種類型。 三、第三項明定營業淨利之定義。
第五條　執行機關計算所得利益總和，應分別計算第三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所列項目金額，並加計利息後予以加總。	一、所得利益之認定、核算方法。 二、參考相關學說及司法實務見解，其多採「淨額利益原則」，亦即應將行為

但應扣除受有利益人已先支出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有重複計算之費用成本等項目時，僅就其所得利益較大者，予以計算。 前項所得利益總和計算公式如下： 所得利益總和=∑[年度所得利益 $_i$+利息 $_i$] 一、年度所得利益 $_i$=積極利益 $_i$+消極利益 $_i$ 二、利息 $_i$=年度所得利益 $_i$×利率 $_i$×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年數 （一）i：獲有利益年度。 （二）利率：依所得利益產生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據。 前項利息之計算期間，自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起，至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停止日止，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年數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後無條件捨去。 所得利益總和之計算取至新臺幣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人因違法行為取得之收入或因此節省之支出，扣除與該違規行為直接關聯之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後之金額，作為審酌不法利益之標準。準上，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計算所得利益總和，應扣除受有利益人已先支出之成本及必要費用，作為審酌不法利益之標準。 三、在同一違規案件中，如屬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本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等）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之情形，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再依該法相關規定追繳所得利益。
第六條　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起算日，以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為起算日。停止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執行機關命採取必要措施、限期改善者，自命其採取必要措施、改善之日起為停止日。 二、經執行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停工(業)、歇業者，自命其停工(業)、歇業之日為停止日。 三、自報停工(業)，經執行機關查證屬實者，自其自報停工(業)之日為停止日。 經執行機關查驗認定未依規定完成改善、停工(業)、歇業者，應就前項停止日至執行機關查驗認定實際已完成補正、改善、停工(業)、歇業之日期間另行計算所得利益總和。	一、第一項明定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起算日及停止日認定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未依規定完成改善、停工(業)、歇業者，應另行計算所得利益總和。
第七條　本辦法計算所得利益，得引用之數據及資料來源如下： 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許可、申報、監(檢)測、查證資料。	一、計算所得利益得引用之數據及資料來源。 二、第七款所稱「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可之替代計算數據、資料」，例如執行機關與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警察機關

二、執行機關查證結果或有積極利益者所提供並經執行機關查證之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報表、報酬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 三、有消極利益者所提供並經執行機關查證之相關資料。 四、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 五、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提供之年度清除、處理費用參考價格。 六、相關政府出版品。 七、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可之替代計算數據、資料。	共同執行案件所取得之證據資料。
第八條　執行機關辦理受有利益人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事宜，得要求受有利益人或相關機關（構）提供有關資料。	受有利益人或相關機關（構）提供資料之義務。
第九條　執行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所得利益之認定核算，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	委託認定核算所得利益及專家協審機制。
第十條　執行機關對所得利益之認定與核算，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無礙公益維護前提下，與受有利益人進行協談： 一、執行機關對於所得利益之認定與核算，所依據之查證資料，經職權調查相對可得確定。 二、受有利益人與執行機關對所得利益認定上有爭議。 三、受有利益人受有罰金、罰鍰或行政處分等營業外損失，減少實際利益。 四、受有利益人對違反本法義務所造成之環境污染或破壞進行善後清理或環境改善。 受有利益人依前項規定與執行機關進行協談者，應檢具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或當年度新設立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營業外損失文件單據、廢棄物清理計畫或其他佐證資料。	執行機關與受有利益人之協談機制規定。
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與受有利益人進行協談時，應檢視受有利益人所附佐證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並考量確認所得利益所需成本，評估協談要件及內容，必	執行機關協談之執行方式。

要時，得召開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協談結果，應作成紀錄。執行機關得審酌參考協談結果，作成行政處分進行追繳。	
第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應受處罰，而他人受有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執行機關得追繳其所受財產上之利益；其所受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及核算方式，得準用本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違反本法規定而有行政罰法第二十條規定適用時，執行機關於認定及核算應受追繳者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十一條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